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卓越新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英大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英大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英大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所述事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尚处于调查之外，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除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所述事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尚处于调查之外，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	英大证券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

	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符合相关规定。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英大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大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英大证券审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除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所述事项外，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英大证券已经制定了对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所述事项尚处于调查之外，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0年7月12日，公司东宝厂区发生火情，公司及时发布了安全事故公告，并于7月14日发布了进展公告，该事故尚处于相关部门的调查过程中。

针对上述事故，保荐机构进行了现场走访，未来将积极跟进上述调查进展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对外进行公告。现阶段，上市公司已开展自查、培训等工作，尽力杜绝类似事件。同时，根据相关部门将来在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荐机构将督促上市公司积极整改，一方面要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另一方面尽快恢复生产，降低该事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不断升级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在生物柴油企业的经营中具体表现为更高的产出率、更低的生产成本以及满足市场要求的产品质量。公司目前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生物柴油企业，并且自2016年实现生物柴油批量出口以来，一直位列出口量全国第一，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生产技术和工艺优于同行业竞争者。但未来若公司未能把握业内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生产中，使得公司生产效率上落后于行业水平或产品质量提升落后于市场标准的提升，则公司将丧失在业内的领先地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废油脂（主要指地沟油和酸化油）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其收

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同时也会受到原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影响因素较多。同时，废油脂的收集以个人经营者为主，存在经营灵活，分散的行业特点。

若未来废油脂的供应量、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此外，由于个人供应商经营较为灵活，未来若废油脂收集行业发生变化，而公司现有的废油脂供应商管理体系不能随之升级，废油脂来源的稳定性将下降，供应量不能满足生产与经营需求，进而将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出口业务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若生物柴油出口价格/人民币汇率波动大、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欧盟要求或主要出口业务资质的续期、欧盟国家的贸易政策变化，都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也随之提升，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新增子公司的设立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控制费用，保证公司经营运行顺畅。因此，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5、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储备供应不足风险

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市场推广，公司面临技术和管理人力资源储备供应不足的风险。

6、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和生物基醇酸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公司所处行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生物柴油闪点高于化石柴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所需的小部分原辅材料具有易燃、腐蚀性的物理化学性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对操作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培训，建立了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是未来如果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火灾、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产线停工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行业风险

(1) 未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参与者逐步增多以及同行业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的情况下，行业竞争将加剧，公司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潜在风险。

(2) 全球都在不断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各类新能源，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生物柴油作为生物质能的一种，是生物质能中与传统石油能源在成本和应用方面较为接近的一种新能源；未来若其中任一新能源技术能够取得技术突破，在规模、成本及应用领域取代常规能源，将带来世界能源格局的巨大变化，将会加剧竞争风险。

(3) 欧盟是公司的主要出口地，未来若欧盟调整生物柴油的添加政策，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量及销售价格波动带来的盈利能力变动风险。

8、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生物柴油企业在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前该政策的退税率为70%。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卓越的生物柴油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废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材原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油脂未有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

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目前，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构成了公司的经常性损益，同时也构成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如果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退税率下降或取消退税，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9、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均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多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相应期间内享有减按15%缴纳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另外，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未来，如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或《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导致的风险，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10、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我国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转型期，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公司主要以出口业务为主，2020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形势及主要贸易伙伴出现剧变，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短期内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四、重大违规事项

除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所述事项是否涉及违规尚处于调查之中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43,809,079.47	605,197,085.55	3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66,173.09	99,220,372.07	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449,880.27	95,549,416.85	4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28,706.49	43,701,879.01	127.97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8,268,016.76	2,067,901,843.67	2.92
总资产	2,251,679,015.55	2,125,525,704.74	5.94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0	1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0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0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9.60	下降2.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6.88	下降0.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4.57	下降0.48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8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43%；其中生物柴油销售收入73,903.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39%。从地区分部上看，实现出口收入72,174.14万元，国内销售12,206.7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8.12%与3.5%，主要系外销销量及价格增长所致；

2、2020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7.92%、42.81%，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的销量及单价均有所增加，营业利润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到位，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相应增长所致；

3、2020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92%、5.94%，主要为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分别增长10.91%、42.50%，主要为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5、2020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虽然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但2019年年底首发募集资金较高，导致净资产增加较快，但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当中未产生效益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利用废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等方面技术的研究开发，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生物质能企业重点实验室”和“生物柴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全国“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自创立以来，就对研发进行持续投入，除了对生物柴油技术迭代升级外，还不断精进生产工艺，实现了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双提升。持续的技术进步使得公司生物柴油衍生产品加工能力不断提升、产品链不断丰富。目前公司已形成一系列稳定生产、确保各产品质量、资源高效转化、安全与清洁生产、自动化控制等具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废油脂转酯化率达到98%，处于业内领先水平，也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此外，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一定的销售规模优势、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体系和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这些也是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坚实基础。

2020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3,451.28万元，较2019年1-6月研发支出增长24.8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4.09%，与2019年同期基本持平。

2、研发进展

2020年1-6月，公司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研发投入，取得较好的预期成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研项目48项，获得授权专利88项（其中发明



专利13项）；在途申请的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发表论文1篇。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3元，募集资金总额128,79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39.2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954.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98,224.0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	599.7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1	3,5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4,2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	11.7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1	5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5,8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686868	1.9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23,5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171010100160188888	110.6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20,000.00
合计		—	98,224.0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 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19/12/09	2020/12/04	4.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0/04/09	2020/10/09	3.7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00.00	2020/04/15	2021/04/09	4.0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0/04/15	2021/04/09	3.8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0/06/24	2021/06/18	3.8
合计			93,500.00			

2020年1-6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与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控股股东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5,850 万股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叶活动	-	5,558 万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	罗春妹	-	3,150 万股
实际控制人	叶劭婧	-	292 万股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何正凌	-	-
董事/副总经理	曾庆平	-	-
独立董事	陈明树	-	-
独立董事	陈石	-	-
独立董事	吴重茂	-	-



监事	林春根	-	-
监事	胡月萍	-	-
职工监事	余丹丹	-	-
副总经理	陆建	-	-
技术总监	罗丹明	-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郑学东	-	-

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活动通过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58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劭婧（叶活动之女）通过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2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春妹（叶活动之妻）通过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间接持有公司3,150万股股份。

2020年上半年，上述持股数均未发生增减变动。

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黎友强

黎友强

刘少波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6日